

中國文學史（下）

第四單元：

六朝小說

授課教師：歐麗娟教授

授課講次：第十四講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[創用 CC「姓名標示—非](#)

[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 3.0 版](#)授權釋出】

六朝小說

「小說」概念之發展

《莊子·外物》：「飾小說以干縣令，其於大達亦遠矣。」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「小說家者流，蓋出於稗官，街談巷語，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。」——篇幅短小、意旨無關宏大、帶有傳聞性質的記載。

漢·桓譚《新論》：「若其小說家合殘叢小語，近取譬論，以作短書，治身理家，有可觀之辭。」

明·胡應麟《少室山房筆叢》：「變異之談，盛於六朝，然多是傳錄舛訛，未必盡幻設語；至唐人乃作意好奇，假小說以寄筆端。」

一·志怪 比重最大，約八、九十種，今存三十餘種

「志怪」一詞語源與小說意涵：

1. 《莊子·逍遙遊》：「齊諧者，志怪也。」成玄英疏曰：「志，記也，……齊諧所著之書多記怪異之事。」
 2. 故魏晉小說多以「志怪」為名，也從動詞性語詞變為專書名稱。
 3. 晚唐段成式《酉陽雜俎·序》明確提出「志怪小說之書」，第一次揭示志怪書的小說本質。
 4. 明·胡應麟《少室山房筆叢·九流緒論下》將古小說分為6類，第一類即「志怪」或「志怪小說」，進一步賦予小說分類學上的確切含義。
- 魯迅《中國小說史略》：「中國本信巫，秦漢以來，神仙之說盛行，漢末又大暢巫風，而鬼道愈熾；會小乘佛教亦入中土，漸見流傳。凡此，皆張皇鬼神，稱道靈異，故自晉訖隋，特多鬼神志怪之書。其書有出於文人者，有出於教徒者。文人之作，雖非如釋道二家，意在自神其教，然亦非有意為小說，蓋當時以為幽明雖殊途，而人鬼乃皆實有，故其敘述異事，與記載人間常事，自視固無誠妄之別矣。」

志怪小說的類型

(一) 承《吳越春秋》、《列女傳》等而來的雜史雜傳體志怪小說

1. 曹丕《列異傳》：年代確定之最早的志怪書
2. 王嘉《拾遺記》：《晉書·王嘉傳》：「其記事多譎怪」

(二) 承《山海經》、《括地圖記》等而來的地理方物體志怪小說

以晉代張華《博物志》為代表，魯迅《中國小說史略》：「記異境奇物及古代瑣聞雜事，皆刺取故書，殊乏新意，不能副其名，或由後人綴輯而成，非其原本歟？今所存漢至隋小說，大抵此類。」

(三) 宗教色彩較濃的志怪小說

明·胡應麟《少室山房筆叢》：「魏晉好長生，故多靈變之說；齊梁弘釋典，故多因果之談。」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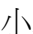
1. 宣揚佛教：宋劉義慶《幽明錄》、齊王琰《冥祥記》

另外受佛教影響之小說，尚有《異苑》、《續齊諧記》、《宣驗記》、《旌異記》，以及北朝文士所作之《冤魂志》、顏之推《集靈記》。

2. 宣揚道教：晉王浮《神異記》、東晉葛洪《神仙傳》。後者影響神魔小說。

(四) 較單純的志怪小說：六朝志怪小說的主流，反映了古小說對史傳文學依附性的減弱和自身特點的增強

1. 《幽明錄》中的〈龐阿〉：最早的一個離魂故事
2. 《幽明錄》中的〈趙泰〉：第一次出現基於佛教思想的地獄
3. 陶淵明《搜神後記》中的〈白水素女〉：即民間的田螺姑娘傳說
4. 《列異傳》中的〈談生〉：奠定人鬼短暫戀聚而終身惆悵離別之基本模式

★ 干寶《搜神記》：「發明神道之不誣也。」內容既「承於前載」亦「採訪近世之事」，保存最多且具代表性。故事短小粗疏，但亦有完整雅潔之作。

1. 三王墓（干將莫邪）：最初、最完整的中國俠義故事
2. 東海孝婦：元關漢卿《竇娥冤》取材之藍本
3. 鮫人泣珠、韓憑夫婦、董永故事（《天仙配》的故事由此演變而來）
4. 猿母「肝腸寸斷」

** 此書貢獻



1. 增強故事情節的完整與豐富
2. 敘述波瀾曲折
3. 開始有對話的描寫，人物因此而生動立體
4. 文中穿插詩歌，增加了優美的文學情調

志怪小說的影響


1. 為後世的小說創作提供了豐富素材 2. 形成了中國小說史上說狐道鬼的流派

二·志人

「志人」一詞乃魯迅《中國小說的歷史的變遷》所設立，與「志怪」相對。

這類小說的形成，主因為漢末魏晉以來品評人物、崇尚清談的社會風尚。《中國小說史略》云：「漢末士流，已重品目，聲名成毀，決於片言，魏晉以來，乃彌以標格語言相尚，惟吐屬則流於玄虛，舉止則故為疏放，……終乃汗漫而為清談。渡江以後，此風彌甚，……世之所尚，因有撰集，或者掇拾舊聞，或者記述近事，雖不過叢殘小語，而俱為人間言動，遂脫志怪之牢籠也。」「記人間事者已甚古，列禦寇、韓非皆有錄載，惟其所以錄載者，列在用以喻道，韓在儲以論政。若為賞心而作，則實萌芽於魏而盛大於晉，雖不免追隨俗尚，或供揣摩，然要為遠實用而近娛樂矣。」與當時之「魏晉風度」有密切關聯，如遁逃、狂悖、豪奢、風雅之生活態度，和服藥、逃禪、清談、放浪形骸之生活內容，其中潛藏著巨大的苦惱、恐懼、煩憂。



★《世說新語》——胡應麟：「讀其語言，晉人面目氣韻，恍然生動，而簡約

玄澹，真致不窮，古今絕唱也。」

版權聲明

頁碼	作品	版權 標示	作者/來源
2	「飾小說以干縣令，其於大達亦遠矣。」		〔戰國〕莊周，《莊子·外物》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「小說家者流，蓋出於稗官，街談巷語，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。」		〔東漢〕班固，《漢書·藝文志》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「若其小說家合殘叢小語，近取譬論，以作短書，治身理家，有可觀之辭。」		〔東漢〕桓譚，《新論·本造》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「變異之談，盛於六朝，然多是傳錄外訛，未必盡幻設語；至唐人乃作意好奇，假小說以寄筆端。」		〔明〕胡應麟，《少室山房筆叢》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「齊諧者，志怪也。」		〔戰國〕莊周，《莊子·逍遙遊》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「志，記也，……齊諧所著之書多記怪異之事。」		〔唐〕成玄英，《南華真經注疏》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「志怪小說之書」		〔唐〕段成式，《酉陽雜俎·序》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
2	<p>「中國本信巫，秦漢以來，神仙之說盛行，漢末又大暢巫風，而鬼道愈熾；會小乘佛教亦入中土，漸見流傳。凡此，皆張皇鬼神，稱道靈異，故自晉訖隋，特多鬼神志怪之書。其書有出於文人者，有出於教徒者。文人之作，雖非如釋道二家，意在自神其教，然亦非有意為小說，蓋當時以為幽明雖殊途，而人鬼乃皆實有，故其敘述異事，與記載人間常事，自視固無誠妄之別矣。」</p>		<p>〔民國〕魯迅，《中國小說史略》</p> <p>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</p>
2	<p>「其記事多譎怪」</p>		<p>〔唐〕房玄齡等，《晉書·藝術傳附王嘉傳》</p> <p>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</p>
2	<p>「記異境奇物及古代瑣聞雜事，皆刺取故書，殊乏新意，不能副其名，或由後人綴輯而成，非其原本歟？今所存漢至隋小說，大抵此類。」</p>		<p>〔民國〕魯迅，《中國小說史略》</p> <p>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</p>
2	<p>「魏晉好長生，故多靈變之說；齊梁弘釋典，故多因果之談。」</p>		<p>〔明〕胡應麟，《少室山房筆叢》</p> <p>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</p>
3	<p>「發明神道之不誣也。」</p>		<p>〔東晉〕干寶，《搜神記·序》</p> <p>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</p>
3	<p>「承於前載」……「採訪近世之事」</p>		<p>〔東晉〕干寶，《搜神記·序》</p> <p>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</p>
3	<p>「漢末士流，已重品目，聲名成毀，決於片言，魏晉以來，乃彌以標格語言相尚，惟吐屬則流於玄虛，舉止則故為疏放，……終乃汗漫而為清談。渡江以後，此風彌甚，……世之所尚，因有撰集，或者掇拾舊聞，或者記述近事，雖不過叢殘小語，而俱為人間言動，遂脫志怪</p>		<p>〔民國〕魯迅，《中國小說史略》</p> <p>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</p>

	之牢籠也。」		
3	「記人間事者已甚古，列禦寇、韓非皆有錄載，惟其所以錄載者，列在用以喻道，韓在儲以論政。若為賞心而作，則實萌芽於魏而盛大於晉，雖不免追隨俗尚，或供揣摩，然要為遠實用而近娛樂矣。」		〔民國〕魯迅，《中國小說史略》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3	「讀其語言，晉人面目氣韻，恍然生動，而簡約玄澹，真致不窮，古今絕唱也。」		〔明〕胡應麟，《少室山房筆叢》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